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张英俊先生、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，财务总监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